

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玉林市亿雄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工业开发区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亿雄商贸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市亿雄商贸有限公司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位于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工业开发区，本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2506.93 平方米，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38%。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将石渣经过筛选、破碎等工序，生产机制砂外售，生产规模为以外购的石渣为原料，年生产 60 万吨机制砂。

2019 年 2 月，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陆川县亿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19 年 2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罗雄坚。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给料机进料、滚筒筛筛分、落料口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1）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在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安装有喷雾装置，对原料、成品进行喷雾洒水抑制粉尘产生。

(2) 给料机进料、滚筒筛筛分、落料口产生的粉尘

制砂生产线粉尘主要产尘点出现在进料口、滚筒筛及其落料口处、皮带输送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粉尘逸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进料口、滚筛机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及筛分为密闭筛分以减少粉尘产生，本项目砂石湿润程度较高，通过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后，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3) 车辆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需要运入和运出，运输工具为各种汽车，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为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生产时对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处理、篷布覆盖等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颗粒物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安排专人对厂区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降尘用水，改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汇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故无法采样分析。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并将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厂界四周设置围墙，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年6月14日~6月16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吨/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6.14	1580 吨	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即每天生产 2000 吨机制砂）	79
2019.06.15	1600 吨		80
2019.06.16	1630 吨		82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监测结果均符合3类功能区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玉林市亿雄商贸有限公司陆川县亿雄年产60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7 月 21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郭国富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郭足 吕洪全 孙凯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